

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

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统计上报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的通知

各园区农林水务局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，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省上已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。为切实做好新区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就统计上报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及范围

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象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各园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

对象。

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作物范围为：春小麦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会同财政部门、统计部门，严格按照补贴发放对象和范围要求，迅速组织乡镇开展2022年春小麦种植面积统计、审核、上报工作，上报的春小麦种植补贴面积需和报送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，补贴发放面积请于4月6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新区农林水务局。同时，各园区要提前组织开展登记造册、一卡通账号采集等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4月中旬前能够全部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统计表



附件

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园区	2022年春小麦种植补贴面积（亩）		2022年春小麦种植补贴户数				备注
	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种植面积	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面积	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种粮农民（户）	种粮大户	家庭农场	农民合作社	

